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0768901號

附件：坵塊位置圖,面積及租金表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一用地C2-9坵塊出租作業及修正C3-4坵塊面積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2-9坵塊面積1,428平方公尺及C3-4坵塊面積依分割重測後實際數值調整為9,745平方公尺，坵塊位置圖及租金如附件。
- 二、受理申請之程序與規定依本府109年10月29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5118201號公告內容所附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手冊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市大寮區公所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